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3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0,63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20元/股~9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3,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477,483 股的比例为 0.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00 元/股，最低价为 85.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633.7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